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4日星期六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4月22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 – 說明函件.....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4日星期六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年報」 | 指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回購授權」 | 指 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詳情載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 |
| 「公司細則」 |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
| 「中國電子集團」 |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2014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普通決議案」 |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監會」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回購股份規則」 |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購回其證券之有關規定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詳情載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非執行董事：

芮曉武（主席）

執行董事：

謝慶華（董事總經理）

劉紅洲（副主席）

劉晉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邱洪生

尹永利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2013年4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和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回購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回購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關回購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1,691,56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69,156,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回購股份規則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增股份。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倘授出）所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

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38,312,000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內。

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生效，並將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以上述最早發生者為準。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芮曉武先生及尹永利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自2004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永利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因年齡原因，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為董事。因此，除尹永利先生外，其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候選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芮曉武先生，54歲，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芮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國防科技大學電子計算器軟件專業，亦為碩士研究生及研究員，並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芮先生現任中國電子集團董事長。芮先生曾任中國航天工業部710所所長、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總經理及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芮先生亦曾擔任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董事長、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和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芮曉武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有指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合約。芮曉武先生須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芮曉武先生不於本集團領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芮曉武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芮曉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於上文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芮曉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芮曉武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正在物色將由董事會委任或擬選任以填補尹永利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職位空缺的適當人選。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則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並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宣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每股0.0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691,56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息(倘獲宣派及派付)金額將為50,746,800港元。

根據公司細則第137條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建議股息自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派付。

董事會函件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為396,391,000港元。派付股息後，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餘額將為345,644,000港元。

董事會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作出派付後將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負債。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股息將於2014年6月30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4年6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於2014年5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4年5月22日至2014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之股票，須於2014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2014年6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享有股息，本公司將由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發股息，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之股票，須於2014年6月6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4日星期六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謹啟

2014年4月22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回購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回購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回購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獲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91,560,0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69,156,000股股份，佔不超過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4 回購之資金來源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供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董事會建議在該等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時，所需資金以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按照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所容許的結算方式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倘在回購授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13年 | | |
| 4月 | 1.26 | 0.89 |
| 5月 | 2.12 | 1.05 |
| 6月 | 2.10 | 1.19 |
| 7月 | 1.69 | 1.33 |
| 8月 | 1.60 | 1.38 |
| 9月 | 1.47 | 1.23 |
| 10月 | 1.79 | 1.29 |
| 11月 | 1.64 | 1.40 |
| 12月 | 1.60 | 1.29 |
| 2014年 | | |
| 1月 | 2.13 | 1.33 |
| 2月 | 2.04 | 1.64 |
| 3月 | 1.91 | 1.52 |
|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74 | 1.55 |

6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中國電子集團通過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EC (BVI)」）及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大」）持有1,206,18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30%。CEC (BVI)是中國電子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集團持有50%中國華大權益。倘董事會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並假設現在的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電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會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30%增加至緊隨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後之79.23%。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為20.77%，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儘管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引致中國電子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之數量降至低於25%之回購股份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時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及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及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4日星期六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3港元之股息；
3. 重選芮曉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考慮以下特別事宜，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規例及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以及所有其他適用之相關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文(a)段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藉本決議案所獲授權。」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明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現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明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藉行使該等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可獲取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安排，藉行使其項下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數額之總和：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相等於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藉本決議案所獲授權；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接受有關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倘適用）上述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出售股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待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大會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14年4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14年5月22日起至2014年5月24日期間（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之股票，須於2014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其委任須訂明上述每名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3. 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